

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872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公司对处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地址内的和/或列明特定存放处的保险标的，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到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（以下简称“盗窃”）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（以下简称“损失”）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“盗窃”之认定，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：

- （一）外部入侵所致损失；
- （二）存在明显的外部入侵痕迹；
- （三）向损失发生地公安局或警察局报告并得到受理。

**第四条** 除保单中的“除外责任”之外，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在保险标的的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下保险标的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在发生地震，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标的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标的的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。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如未载明，保险人扣除保险合同的免赔额，以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。